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原告 巫易珊  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  
被告 周瑋晟  
梁慶安  
陳冠瑋  
梁睿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梁瑞承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梁睿承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